环境资源审判服务保障民生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目 录

1.司法服务保障危化品资产安全处置
——某液化气公司系列执行案
2.府院联动实质化解涉农水电站供用电合同纠纷
——某水电公司与某村民小组供用电合同纠纷调解案
3.依法规范公共资源市场交易秩序
——某供水公司与某教育机构供用水合同纠纷案
4.分层递进解纷机制化解涉农纠纷
——某灌区服务中心与邢某等930户农户供用水合同纠纷调解案
5.司法督促供热企业履行保障民生社会责任
——某供热公司与某能源公司合同纠纷案
6.以示范诉讼促推批量供热案件妥善化解
——某科技公司与李某供用热力合同纠纷案

1.司法服务保障危化品资产安全处置

——某液化气公司系列执行案

【基本案情】

某液化气公司为当地4万多名液化气用户提供供气服务，后因经营问题陷入纠纷。在处置其名下2万多平方米液化气灌装场及3500多平方米地上建筑物过程中，涉及液化气灌装场的安全监管，4万多名液化气用户的保障供应，以及企业职工妥善安置和债权人权利有效实现的“四方难题”。

【处理方式】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通过当地市委政法委牵头协调，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在执行前端，协同劳动仲裁等部门多次向企业职工释法明理，妥善处理职工诉求，明确“不减损企业资产价值，整体处置企业资产”，消解职工顾虑。在执行中端，协同燃气主管部门确定保供替代方案，邀请第三方专家进行风险排查，谨防危化品安全隐患，同时做好4万多名液化气用户的供应保障。在执行后端，通过依法拍卖，最终由国内某燃气公司以8900余万元的价格竞拍成功。通过上述执行措施，液化气灌装场得以安全保管、高效拍卖、有序交接，4万多名液化气用户的用气得到有效保障，企业职工亦平稳转移到新企业安置就业，债务人资产实现最大化处置，抵押债权人债权得以全额清偿，其他债权人受偿比例亦明显提高。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通过府院联动机制高效稳妥化解涉液化气的危化品企业执行案件的典型案例。在案件执行中，对危化品资产的合理有效处置，既涉及安全生产和监管问题，也涉及液化气用户的民生保障问题。人民法院依托府院联动机制，通过与住建、安监、仲裁、信访及属地政府等单位的协调联动，在有效执行的框架目标下，稳妥有序化解危化品资产安全处置、居民用气供应保障、企业职工就业安置、债权人权利高效兑现的“四方难题”，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2.府院联动实质化解涉农水电站供用电合同纠纷

——某水电公司与某村民小组供用电合同纠纷调解案

【基本案情】

某水电公司与某公社大队四个生产队于1981年签订《用电管理合约》，约定由某水电公司向四个生产队供电并提供优惠电价。后因政策调整，某水电公司以其不具备供电业务资质、继续履行案涉合同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案涉供用电合同显失公平为由，要求解除合同。某村民小组（原四个生产队）认为某水电公司使用村集体土地建厂至今已近五十年，案涉供用电合同涉及200多户村民利益，解除合同需给予合理补偿。经当地政府部门多年调处未果，某水电公司诉至法院。

【处理方式】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考虑到该纠纷涉及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及该地区政府部门独立供电区农网改造工作，直接关系区域农业发展和民生基础保障，为妥善化解，征得当事人同意后，依托府院联动机制，邀请镇政府、发展和改革局、司法局等单位组成调解小组开展工作，并按照“既要实质解纷维护各方利益，又要标本兼治护航乡村振兴”的思路制定详细调解方案。在调解过程中，法院发挥专业优势，找准双方争议焦点，提供精准法律解读，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地方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则发挥职能优势，提供政策与技术支撑、解决政策执行的具体问题，确保调解方向符合政策大局，将法律刚性、技术理性与政策柔性三者有机结合，形成纠纷化解合力。最终双方达成和解，纠纷得以彻底化解。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实质化解涉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引发纠纷的典型案例。农村电网改造是关乎千家万户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本案中，因国家政策调整，某水电公司以供用电合同履行不能为由主张解除合同，双方因电费补偿事宜引发纠纷，经政府多年调处未果，导致当地供电区农网改造工作陷入困境。为此，法院立足一揽子实质性解决纠纷，依托府院联动机制邀请当地相关部门开展联合调解，针对村民关心的补偿问题，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提出最优方案，帮助村民算好“经济账”，最终促成纠纷实质化解，不仅从根源上解决200多户村民与某水电公司供用电合同纠纷，依法保护村民、村集体及企业各方利益，更有力推动该地区的独立供电区农网改造工作，改造后安全、可靠的用电将直接惠及1000多名村民，更好助力乡村经济发展。

3.依法规范公共资源市场交易秩序

——某供水公司与某教育机构供用水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8年1月22日，某供水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教育机构优惠政策）将某教育机构的用水价格从每立方米7.9元调整至3.05元。2024年3月某供水公司检查用水情况时，发现某教育机构自2018年1月22日以后用水量激增，存在擅自将供水转供给其他商户，并按照每立方米7.9元的商业用水价格收取水费的情形。某供水公司稽查人员现场进行取证并向某教育机构送达《供水检查通知书》，某教育机构对此未提出异议，随后与某供水公司签订了差价还款说明。双方协商确认某教育机构应于2024年4月15日前向某供水公司补交水费差价款2.9万元，但某教育机构未按约定履行，某供水公司遂提起本案诉讼。

【裁判结果】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教育机构违规用水，经协商应于2024年4月15日前向供水公司支付水费差价款2.9万元，但其未依约履行，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遂判决某教育机构支付某供水公司水费差价款及相应利息。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通过否定违规套利、支持违约追责，进而实现维护公共政策资源公平性与市场交易诚信度双重目标的典型案例。本案中，某教育机构享有的低价用水本是公共政策对教育事业的扶持，其擅自转售牟利，不仅直接侵占公共资源，也破坏了供水市场公平定价与诚信交易的基础秩序，背离优惠政策原意。人民法院通过判令某教育机构补交水费差价款并承担违约利息，依法否定违规转售政策水资源套利行为，彰显了司法维护市场诚信，保障政策资源定向使用的重要作用。

4.分层递进解纷机制化解涉农纠纷

——某灌区服务中心与邢某等930户农户供用水合同纠纷调解案

【基本案情】

某灌区服务中心因邢某等930户农户（涉及8个乡镇、96个村屯）拖欠水费，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处理方式】

黑龙江省宁安市人民法院了解相关情况后，考虑到涉及农户众多且矛盾成因复杂，为避免矛盾激化，向双方释明先行调解优势，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通过分层递进解纷机制开展调处工作。调处过程中，人民法院邀请乡镇政府、物价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水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特邀调解员共同参与纠纷化解工作。先是运用“府院联动+分类施策”机制，对930户农户进行走访，精准识别出各类纠纷争议焦点。同时，协调物价部门公开成本监审报告，借助农业农村部门推广农业保险等行政手段，有效破解民生保障与合同履行之间的矛盾，实现共性问题前端化解。其次，拓宽“特邀调解+要素式审判”简易纠纷处理通道，将123件同类纠纷审理周期大幅压缩，提高了纠纷解决效率。在此基础上，确立“示范诉讼+巡回调解”规则指引，通过典型判决辐射化解关联纠纷。最后，通过司法建议推动建立毛渠维护长效机制，督促开展涉农收费公示，将纠纷化解的重心从末端处理前移至前端预防，实现从个案化解到系统治理转变升级，力促从源头上减少纠纷发生。最终，930起供用水合同纠纷全部得到妥善解决，其中，807件以府院联动、特邀调解、“示范诉讼+批量调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123件经简易程序快速审结，农户累计交纳水费240余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妥善调处涉农户供用水合同纠纷、服务农业生产的典型案例。某灌区服务中心作为自收自支单位，长期面临部分农户拖欠水费的问题，致其每年出现近百万元的工资资金缺口。若该问题未能得到妥善化解，不仅严重影响春耕生产的正常开展、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更可能引发系列衍生问题，不利于基层和谐稳定。本案调处过程中，人民法院通过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建立“多元共治破局—示范规则立标—源头治理固本”分层递进、全链条解纷机制，为批量纠纷的妥善化解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个案调解—类案化解—制度完善”，不仅实质化解批量纠纷，更对纠纷背后的深层次问题进行系统性、综合性治理，助力农业生产的健康发展和基层社会治理。

5.司法督促供热企业履行保障民生社会责任

——某供热公司与某能源公司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供热公司与某能源公司签订《供热系统改造及托管运营合同》约定，由某能源公司就某供热公司的供热站进行节能改造，并运营供暖，每个采暖季所收费用全部用于某能源公司的运维费用、能源费用及回收投资款和相关收益；政府供暖补贴由某供热公司和某能源公司按比例分成。2023年1月20日（除夕前日），某供热公司发出紧急通知，督促某能源公司购买燃气，确保持续稳定供热，但在2023年1月23日（大年初二），某能源公司因燃料不足停止供热、人员撤场。后某供热公司代替供热33天。基于此，某供热公司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函》。因双方沟通无果，某供热公司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合同已解除并赔偿各项费用及损失；某能源公司提出反诉，请求某供热公司给付采暖补贴款、赔偿其各项费用及损失。

【裁判结果】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某能源公司在春节期间停止供热，不仅违反合同约定，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遂判决解除《供热系统改造及托管运营合同》。就相关费用问题，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某能源公司给付某供热公司2022-2023年度代替供热33天的采暖费用、垫付的水电、设备维护等费用，扣除某能源公司应获得的2022-2023年度供热补贴后共计98.4万元；某供热公司向某能源公司支付2021-2022年度采暖补贴27.5万元。后双方在执行中达成和解。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妥善处理委托方供热企业与受托方供热运营企业之间的纠纷，保障居民供热的典型案例。集中供热设施是现代化城市的基础设施之一，供热企业负有保供暖、保民生的社会责任。本案中，某能源公司未充分考虑到群众的供热需求，在春节期间告知合作方燃气不足，拒绝购气并供热，违反民法典及公司法关于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承担社会责任的规定。人民法院在裁判文书中对该企业未妥善履行社会责任的行为作出否定性评价，彰显了积极保障民生的司法价值导向。

6.以示范诉讼促推批量供热案件妥善化解

——某科技公司与李某供用热力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科技公司为20余个小区提供供热服务，但在提供3个供热季服务后，包括李某在内的1700余住户拖欠供热费，该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支付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采暖费用。住户抗辩小区供暖不达标，不同意交纳供热费。法院先行审理其中具有代表性的8起案件，本案系其中1件，某科技公司诉请李某支付供热费3238.72元。

【裁判结果】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虽然某科技公司向李某提供了2020年度和2021年度采暖季的供热服务，李某应当支付供热费，但李某提交了某科技公司因管道问题影响供热质量的改造公告等证据，可以证明某科技公司存在供暖温度不达标的问题，故酌情判令李某向某科技公司支付供热费1943元。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以示范诉讼促推批量供热纠纷案件稳妥化解的典型案例。某科技公司诉业主支付供热费的系列案件，涉及20余个小区、1700余户住户。人民法院一方面以“示范诉讼带动多元纠纷化解”的民生案件审理模式，先行审理具有代表性的8起案件，并开展“供热服务合同纠纷”互联网主题直播进行法治宣传；另一方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积极与供热方沟通，反映群众诉求，促使供热方积极开展供暖设施设备检修、提高供热温度和服务水平。大量住户在了解类案裁判结果和企业措施后主动履行交费义务。最终该批1700余起案件中，有1689起案件通过调解、撤诉等方式得到妥善解决，生动展现了人民法院积极担当作为，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坚定司法立场。

捡猫后以养出感情为由拒不归还

法院：拒不归还拾得物构成侵占，应赔偿

本报讯 现如今的宠物早已成为许多家庭中不可或缺的成员。如果有一天，不小心弄丢了心爱的“毛孩子”，捡到它的人却以“产生感情”和“索要饲养费”为由拒绝归还，该怎么办？近日，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邻里双方就遗失宠物猫如何归还发生分歧。

原告李女士于2023年花费3000元购买了布偶猫“咪咪”，并为其购买了宠物保险。2025年5月，李女士因疏忽忘记关门，宠物猫走失。心急如焚的李女士在小区微信群和电梯间发布了寻猫启事，但最终无果。

2025年8月，李女士意外得知，自己家走失的猫竟然就在楼下邻居刘先生家中，且已被喂养了三个月。当李女士拿出购猫合同、宠物保险等证明要求刘先生归还时，刘先生虽承认宠物猫是李女士的，但辩解称自己在拾取宠物猫之初也积极在业主群公告寻找失主，因未找到宠物猫主人，才自己收留饲养。刘先生称在饲养期间还给发情期的“咪咪”安排配种生育，并以“养久了有感情”为由拒绝归还。双方多次协商，但因对刘先生在宠物猫饲养期间支出费用有较大分歧而协商无果，李女士遂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拾得人负有返还权利人或送交公安机关的法定义务，并需承担妥善保管责任。被告刘先生虽积极寻找宠物猫主人无果，但在未征得原主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让宠物猫配种生育，损害了宠物猫的经济价值及原告的精神抚慰价值，构成侵权。同时，被告在社区调解时索要远超合理范畴的寄养费及杂费，并以此为由拒绝返还，该行为构成侵占，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鉴于案涉宠物猫并未灭失，且原告李女士不再主张返还宠物猫，最终法院结合宠物猫购买价格及已饲养时间等因素，酌定被告刘先生赔偿原告李女士购猫费用2000元。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宋 帆）

法官说法

法律明确规定，拾得遗失物必须归还或上交，不能以“产生感情”为由对抗原所有人的返还原物请求权，同时，也要警惕侵占导致的权利丧失。本案中，被告捡到宠物猫，本可依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七条规定要求原告支付必要的保管费用。然而，因被告索要费用过高且拒绝返还，被定性为侵占。这一法律定性直接导致其不仅拿不到一分钱，还要反过来赔偿原告损失。这警示公众，行使权利必须在法律框架内，切莫因贪小利而失大局。

宠物不同于普通物品，其健康状况、生理机能直接关系到其经济价值和主人的情感利益。擅自改变宠物生理状态，即便初衷是“为了宠物好”，但在法律上也属于对他人财产的损害，也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袁龙娣（此人在境外）：上诉人袁龙玉就（2025）沪0110民初14815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稻田岚（日本籍）：本院受理原告稻田一二美与被告薇婷故事（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稻田岚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上诉人薇婷故事（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就（2025）沪7101民初1873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乔尔卢布松管理有限公司（JOELROBUCHONMANAGEMENTLIMITED）：本院受理原告上海衡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乔尔卢布松管理有限公司（JOELROBUCHONMANAGEMENTLIMITED）、谷金鋐、景喆、第三人梵尔（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上诉人景喆就（2025）沪0104民初22122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乔尔卢布松管理有限公司（JOELROBUCHONMANAGEMENTLIMITED）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SILVA VINICIUS AUGUSTO（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BLANCO GALLARDO ANGELA诉SILVA VINICIUS AUGUSTO（此人在境外）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9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总部共和新路3009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薛士冲（XUE SHICHONG），薛泉辉（XUE QUANHUI）：本院受理薛金淼与薛士冲XUE SHICHONG，薛泉辉XUE QUANHUI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9月30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张健（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郁莉珺、张若琳与张健（此人在境外）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9月18日上午9时4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普洛特尼科瓦·阿娜斯塔西娅（PLOTNIKOVA ANASTASIYA）：本院受理于东岳诉普洛特尼科瓦·阿娜斯塔西娅（PLOTNIKOVA ANASTASIYA）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9月28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调解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蔡一平（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徐悦与蔡一平（此人在境外）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9月18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蔡一平（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蔡隽凌与蔡一平（此人在境外）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9月18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刘文超（此人在阿联酋）：本院受理原告夏铱蔚与被告刘文超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10月10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包丽娜·齐拉斯卡（外文名：Paulina Chilarska，波兰籍）：本院受理原告蒋锋锋诉被告包丽娜·齐拉斯卡（外文名：Paulina Chilarska）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分割双方夫妻共同财产。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定于2026年10月12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铜川路1433号普陀区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参加庭审，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6月12日（总第10122期）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浦顺菲（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张庆捷诉浦顺菲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初362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定路1111号第二十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卢勇翔，邓海燕，邓海涛，邓海岚（此人在境外），邓海鸿：本院受理卢咏梅诉卢勇翔，邓海燕，邓海涛，邓海岚，邓海鸿，沈绍灿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335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路101弄43号202室房屋由原告卢咏梅与被告邓海涛、邓海鸿、邓海燕、邓海岚、沈绍灿、卢勇翔按份共有，其中原告卢咏梅、被告卢勇翔各占六分之一、被告邓海涛、邓海鸿、邓海燕、邓海岚各占十二分之一、被告沈绍灿占三分之一；二、卡号为31010001932720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余额由原告卢咏梅与被告邓海涛、邓海鸿、邓海燕、邓海岚、沈绍灿、卢勇翔按份共有，其中原告卢咏梅、被告卢勇翔各占六分之一、被告邓海涛、邓海鸿、邓海燕、邓海岚各占十二分之一、被告沈绍灿占三分之一。案件受理费31835元，由原告卢咏梅负担5305元、被告卢勇翔负担5305元、被告邓海涛负担2653元、被告邓海鸿负担2653元、被告邓海燕负担2653元、被告邓海岚负担2653元、被告沈绍灿负担10613元。公告费700元，由原告卢咏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邓海岚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其余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张月林（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陈幼梅诉张月林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案被继承人是杜月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1民初217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34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致歉声明

本人侯忠科，男，公民身份号码：522424197707153413；本人李春友，男，公民身份号码：52242419810908343X；本人侯永军，男，公民身份号码：52242419830805341X：我们因法律意识淡薄，违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非法实施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严重破坏野生动物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我们的行为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此我们深感愧疚与悔恨。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野生动物是每个公民的法定义务。我们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与危害性。在此，我们向社会公众郑重赔礼道歉。我们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增强生态保护意识，坚决杜绝任何危害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主动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知识，以实际行动弥补过错、回馈社会。 **致歉人：侯忠科、李春友、侯永军**

遗失声明

深圳市北开电器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301103295637，核准日期2016年06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3581 2，声明作废。 **深圳市北开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

张水清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4853234000，金额2071.9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张水清**

邵阳市中雅寓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MA4QCL9R9L）营业执照正副本自2024年3月26日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之日起作废，自该日之后仍使用作废证照的行为属无效行为；如有使用，将由使用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邵阳市中雅寓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邵阳市中雅寓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邵阳市益佳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3MA4QWPHU4H）营业执照正副本自2024年3月30日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之日起作废，自该日之后仍使用作废证照的行为属无效行为；如有使用，将由使用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邵阳市益佳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邵阳市益佳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徐渭根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306762917，金额3981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徐渭根**

刘建归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9），票据号码344799443X，金额2413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刘建归**

送达仲裁文书

长沙楚熙物流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陈跃军（身份证号：430124********764X）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岳劳人仲案字【2026】41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其 他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粤1202民特57号民事判决，指定肇庆市端州区民政局为被继承人**邓健星**（公民身份号码4412021977012 3***6）的遗产管理人。现对被继承人邓健星遗产开展清理、处置等工作，请邓健星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遗赠扶养协议相对人、债权人、债务人，以及对邓健星扶养较多、依靠邓健星扶养的相关人员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将身份材料、债权债务凭证、亲属关系证明、扶养关系证明等相关书面材料，邮寄至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古塔中路7号B幢202室广东君鼎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邱律师，联系电话：13580639598。逾期未申报、提交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 **肇庆市端州区民政局**